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謹億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彩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時珍即弘群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相對人之住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號以出資個人之住所認定支付命令之專屬管轄）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